证券代码: 430429 证券简称: 星业科技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 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包括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 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 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提升公司的诚信度、核心竞争 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 "《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 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星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

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三条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 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 成的误导。

**第四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五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目的是:

- (一)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 第六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 (二)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 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七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八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九条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股东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投资者来访调研接待,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投资者沟通会、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十条**根据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必须第一时间在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 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机构与职能

- 第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是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检查核查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落实、运行情况。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要负责人。全面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 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
  - 第十四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员工需要具备以下素质: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以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归集各部门的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应积极配合,有义务协助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关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十七条** 对于上门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 **第十八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 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报公司保密委员会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 第十九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 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报公司 保密委员会审核后方可公开对外宣传。
- 第二十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与主办券商、监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监管部门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争取与其它公司建立良好的交流合作平台。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以适当形式对公司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 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 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日内举办,公司董事长(或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出席说明会。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所属各部门内部信息反馈责任人必须在第一时间报告规定披露事项,以便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时全面掌握公司动态。
- **第二十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其他相关人员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五章 附则

-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执行。若本制度的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有抵触,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执行,修改时亦同。
  -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州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0 日